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72號

異 議 人 余泮欽即余坤炎之繼承人

視同異議人 余幸春即余坤炎之繼承人

余泮火即余坤炎之繼承人

余泮旺即余坤炎之繼承人

余永金即余坤炎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余俊陞

相 對 人 宋雅蓁即宋春梅

送達代收人 何玉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90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原裁定相對人余泮欽、余幸春、余泮火、余泮旺、余永金間有合一確定之必要，雖僅異議人余泮欽對原裁定聲明異議，然就異議事由形式上觀之，係有利於原裁定其餘相對人，是異議效力自應及

01 於原裁定其餘相對人，爰併列原裁定相對人余幸春、余泮
02 火、余泮旺、余永金為視同異議人，先予敘明。

03 二、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
04 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05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06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07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08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
09 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6日所為
10 113年度司聲字第900號裁定，係於113年8月9日送達異議人
11 余泮欽，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則異議人余泮欽於113年8
12 月19日具狀聲明異議，經原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
13 法院裁定，依前揭規定，本件異議在程序上自屬適法，合先
14 敘明。

15 三、異議意旨略以：

16 (一)異議人之父親余坤炎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設定予相對人之
17 系爭新臺幣(下同)240萬元、300萬元、500萬元抵押權，
18 經歷審裁判確定在案。余坤炎於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29號
19 起訴駁回後，訴訟費用均由余坤炎負擔(系爭240萬元、300
20 萬元、500萬元抵押權，以上共1040萬元，訴訟費用為10,35
21 20元)。余坤炎上訴後，繳納訴訟費用155,280元，經臺灣高
22 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重上字第132號判決確認系爭500萬
23 元部分余坤炎勝訴，系爭240萬元、300萬元部分余坤炎敗
24 訴，訴訟費用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余坤炎負擔百分
25 之52，則相對人應負擔百分之48，相對人應負擔之費用為7
26 4,534元，余坤炎及相對人不服均上訴，嗣余坤炎死亡，則
27 由異議人承受訴訟，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判
28 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定，相對人確定應負擔之費用為
29 74,534元。

30 (二)又異議人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判決發回即系
31 爭300萬元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更(一)

01 字第10號駁回異議人之上訴，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訴訟費
02 用為46,050元，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09號予以廢
03 棄發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0
04 號號受理，異議人又再行追加請求確認系爭300萬元抵押權
05 所擔保之甲本票之本票債權及丙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訴
06 訟費用為30,700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更
07 二字第60號判決廢棄系爭300萬元中之100萬元，訴訟費用部
08 分，判決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
09 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3分之1，餘由上訴人
10 連帶負擔，則異議人繳納共76,750元之訴訟費用（計算式：
11 46,050元+30,700元=76,750元），相對人應負擔3分之1即25,
12 583元。

13 (三)以上，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共100,117元(計算
14 式:74,534元+25,583元=100,117元)。因此，原裁定命異議
15 人應給付32,819元及連帶給付22,908元，以上共55,727元
16 (計算式:32,819元+22,908元-55,727元=55,727元)，尚不
17 足應給付異議人共44,390元(計算式:100,117元-55,727元-4
18 4,390元=44,390元，為程序經濟，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
19 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20 四、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在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21 額之情形，為避免他造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煩，法院
22 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
23 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於他造遲誤
24 該期間者，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法院得僅就聲
25 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
26 用額。另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27 時，除他造遲誤該第92條第2項所定期間外，應視為各當事
28 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
29 他造之差額，為同法第93條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應分擔訴
30 訟費用，而由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必法院於
31 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

01 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且他造如期提
02 出，始有民事訴訟法第93條關於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
03 時，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
04 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5 抗字第5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五、經查：

07 (一)兩造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歷經本院102年度重訴
08 字第12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重上字第132
09 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0 分院10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11 第120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0
12 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48號裁判而告確定在案，
13 經本院核閱113年度司聲字第900號案卷無訛。

14 (二)嗣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之證據，聲請確定
15 訴訟費用額，經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全體異議人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92條之規定，於函到5日內對相對人聲請確定訴
17 訟費用額表示意見，並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相對人之計算
18 書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該函文於113年6月12日送達全
19 體異議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而異議人余泮旺固
20 於113年6月18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惟觀其內容，僅係就
21 上開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之實體事項再予爭執，並表
22 示最高法院裁定之第三審律師酬金過高、其經濟拮据無力負
23 擔訴訟費用等語，並未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相對人之計算
24 書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至於其他異議人則均未表示意
25 見，亦未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相對人之計算書影本及釋明
26 費用額之證書。是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27 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而無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93條規定，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
29 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之適用餘地，則原裁定
30 僅先就相對人聲請確定之費用額確定之，並無違誤。

31 (三)從而，異議人以原裁定命異議人應給付及連帶給付相對人之

01 訴訟費用額，尚不足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之訴訟費用額，而
02 指謫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至異議人如確曾於上開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中支出訴
04 訟費用（即異議人主張為100,117元），參照民事訴訟法第9
05 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異議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
06 定，另行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附此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8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黃英寬